

附件 2

盘锦市大洼区“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任务分解表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考核部门		单位打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一、生产能力 (24分)	蔬菜面积 (6分)	指本区各种蔬菜(含食用菌,不含西甜瓜、马铃薯、草莓)的播种面积。考核年度指标为蔬菜面积稳定率,达到或超过前3年平均值98%的,得基础分5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每提高1个百分点,得绩效分0.5分,直至满分;不足1个百分点,同比例加分或减分。	区统计局数据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大洼分局 盘锦市大洼生态环境分局 区统计局 各镇街	
	蔬菜产量 (6分)	指本区生产的各种蔬菜(含食用菌,不含西甜瓜、马铃薯、草莓,也不含蔬菜加工产品)的产量。考核年度指标为蔬菜产量稳定率,达到或超过前3年平均值98%的,得基础分5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每提高1个百分点,得绩效分0.5分,直至满分;不足1个百分点,同比例加分或减分。	区统计局数据	区农业农村局		
	肉类产量 (9分)	指本区猪肉产量。考核指标为肉类产量稳定率,达到或超过前5年肉类平均值95%的,得基础分6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最多扣6分;每提高1个百分点,得绩效分0.6分,直至满分;不足1个百分点,同比例加分或减分。(若肉类产量因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而大幅下降,须提供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出台的畜牧养殖调整规划或文件予以证明。产量不低于规划产量下限,得基础分6分;低于规划产量下限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6分。)	区畜牧业生产统计数据、政府规划文件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品产量 (3分)	指本区水产品产量(包括海水、淡水养殖及捕捞产量,不含远洋渔业产量)。考核指标为水产品产量稳定率,达到或超过前3年平均值95%的,得基础分2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最多扣2分;每提高1个百分点,得绩效分0.2分,直至满分。	区渔业生产统计数据	区农业农村局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考核部门		区直单位 打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二、市场流通能力 (22分)	批发市场规划布局 (2分)	对“菜篮子”产品产销地批发市场进行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将城区“菜篮子”产品销地批发市场建设纳入城市规划并按规划实施的,得基础分1分;未纳入或未按规划实施的不得分。郊区“菜篮子”产品产地交易市场有规划布局并落实实施的,得基础分1分,否则不得分。		政府规划文件 相关材料	区商务局	区发展改革局 市自然资源局 大洼分局	
	产地低温处理率 (2分)	指郊区产地和田头市场蔬菜水果低温处理的比率。产地低温处理率=郊区产地和田头市场蔬菜水果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吨位/本地生产的蔬菜水果所需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吨位×100%。郊区产地和田头市场蔬菜水果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包括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气调贮藏库,以及强制通风预冷、差压预冷或真空预冷等专用预冷设施。产地低温处理率达到10%的,得基础分1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最多扣1分;每提高1个百分点,得绩效分0.2分,直至满分。		区统计局、区农业农村局掌握的数据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区统计局 各镇街	
	批发市场建设,其中每个市场5分(指县区年交易额排名前两位的综合性“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功能建设和管理情况)(10分)	场地布局(1个市场1分)(2分)	批发市场交通运输条件良好的得0.3分,否则不得分。交通运输条件良好指市场具有良好的交通运输条件,交易场地能保持人流、物流、车辆畅通,场内道路与出入口建设合理,道路导向设计和交易区衔接设计合理。以水路运输为主的,所用码头规模能够满足水路运输量。标准参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标准(修订)》《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技术规范(GB/T19575-2004)》相关规定。市场环境符合环保部门环境保护要求,考核期内未收到环保整改通知的,得0.4分。市场内建设布局科学合理,蔬菜、肉类、水果、蛋、奶、水产品等交易场地分区明确的,得0.3分。否则不得分。	市场环境符合环保部门环境保护要求,考核期内未收到环保整改通知的,得0.4分。否则不得分。	市场提供统计数据,区级商务局审核	区商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场内建设布局科学合理,蔬菜、肉类、水果、蛋、奶、水产品等交易场地分区明确的,得0.3分。否则不得分。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考核部门		单位打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二、市场流通能力 (22分)	批发市场建设, 其中每个市场 5 分 (指县区年交易额排名前两位的综合性“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功能建设和管理情况) (10分)	交易厅(棚)、冷藏保鲜等设施齐全(1个市场 1 分)(2分)	批发市场经营用房建筑面积比例符合《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标准(修订)》相关规定的, 得 0.3 分。	市场提供相关材料, 区级主管部门审核材料	区商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交易厅(棚)的建筑规格应根据地区气候条件和商品性能等确定, 满足批发市场的采光、通风等要求的, 得 0.3 分, 标准参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标准(修订)》相关规定。				
			冷藏保鲜设施齐全的, 得 0.4 分, 标准参照《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技术规范(GB/T19575-2004)》的相关规定。否则不得分。				
		质量安全检测 (1个市场 1 分) (2分)	市场配备相应的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 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测机构, 开展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验的, 得 0.2 分, 否则不得分, 标准参照《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技术规范(GB/T19575-2004)》的相关规定。	市场提供相关材料, 区级主管部门审核材料,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批发市场建立商品质量购销查验制度, 对入市交易的商品索票、索证, 对主要交易商品建立交易档案的, 得 0.3 分, 否则不得分。				
			批发市场日常抽查情况 0.5 分, 每日抽检产品批次占全部进场产品批次 40%以上, 得 0.2 分; 低于 40%, 不得分; 抽检产品批次占比每提高 20 个百分点, 得绩效分 0.1 分, 直至满分。				
		市场管理规范与收费合法 (1个市场 1 分)(2分)	加强“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制度建设, 实行规范管理, 建立健全市场准入管理制度、质量安全制度、投诉制度、市场管理制度等, 满分 0.3 分, 否则不得分。	提供线上交易平台网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实施收费公示制度, 不存在乱收费的, 得 0.2 分, 否则不得分。				
			采用批发市场电子结算的, 得 0.5 分, 采用电子结算占比达到 60%, 得 0.3 分; 低于 60%, 不得分; 电子结算占比每提高 10 个百分点, 得绩效分 0.1 分, 直至满分。电子结算占比指批发市场电子结算额占其当年总交易额的百分比。				
		公益性 (1个市场 1 分)(2分)	公益性是指政府通过投资入股、产权回购回租、公建配套等方式参与“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改造。“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被商务部评为全国公益性农产品示范市场的, 得 1 分; 未获评, 但符合《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试行)》(商办建函〔2015〕693号)相关规定的, 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政府及有关部門文件、批发市场相关证明材料	区商务局	区发展改革局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考核部门		单位打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二、市场流通能力（22分）	零售网点建设（8分）	零售网点数量（5分）	平均每个行政社区建有2个“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的，得基础分3分；低于2个，不得分；平均每增加1个零售网点，得绩效分1分，直至满分。行政社区是指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所辖区域，行政社区数量根据县区所辖居委会或村委会数量进行统计汇总。	政府及有关部门文件、材料、工商登记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公益性零售网点建设（2分）	公益性“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是指政府支持并拥有较强控制力，通过直接投资、改造补助、产权回购回租、公建配套等方式，参与投资建设或升级改造的各类“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推进公益性“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建设，县区公益性“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占比10%以上，得基础分1分；低于10%，不得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得绩效分0.1分，直至满分。				
		标准化菜市场建设升级改造（1分）	参照《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对“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进行升级改造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考核部门		单位打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三、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22分)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2分)	本区积极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得基础分2分,否则不得分。	实施方案、主体名录名单、工作记录等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质量安全监督检查(2分)	本区年度开展“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至少2次的,得基础分1分,否则不得分;每发现1个不合格样品,得0.1分,直至满分。	实施方案和工作总结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安全案件查办(2分)	全区查办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达到2个的,得基础分2分;每降低1件,扣1分,最多扣2分。	区级主管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监管(12分)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县创建(2分)	获得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命名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有关部门文件或材料	区农业农村局		
	质量安全检测能力(2分)	质量安全检测能力(2分)	有1个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检验检测机构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政府及有关部门文件或材料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有1个检验检测机构通过省级机构考核认定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有1个检验检测机构通过部级检测能力验证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品牌培育力度(2分)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和区域公用品牌注册数量各2个,得基础分1分;每少1个扣0.2分,扣完为止;	政府及有关部门文件或材料	区农业农村局			
“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水平(7分)	指区农业农村局和省农业农村厅在本区开展“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的抽检样品总体合格率。蔬菜、水果、畜禽、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样品合格率均采用年度数据。考核年度“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样品总体合格率97%以上的,得基础分4分;每降低0.1个百分点,扣0.2分,最多扣4分	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例行监测数据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菜篮子”追溯体系建设运行情况(3分)	指区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运行监测机制健全,制定出台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和运行管理规定的,得基础分1分,否则不得分。追溯体系运行管理规范,有效保证食用农产品追溯的,得基础分1分,否则不得分。按季度开展追溯体系运行监测评价的,得绩效分1分,否则不得分。	政府及有关部门文件	区商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考核部门		单位打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四、调控保障能力 (24分)	“菜篮子”工程调控政策 (10分)	生产扶持调控政策 (2分)	指支持“菜篮子”产品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绿色标准化生产、技术推广、质量监管、追溯体系建设、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合作社建设、政策性保险、生产者补贴、金融服务方面的政策，出台实施的，得2分，未出台或出台未实施的，不得分。	政府及有关部门文件或材料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商务局	
		市场流通调控政策(2分)	指支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培育多元化市场流通主体、搭建产销对接平台等多种形式的流通调控政策，出台实施市场流通调控政策的，得2分；未出台或出台未实施的，不得分。			区商务局	
		价格补贴政策(4分)	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达到启动条件时，及时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的，得4分。省级人民政府相关文件中要求“菜篮子”价格过高时，对困难群众等有具体补贴扶助措施的，不需要另外出台文件，但须提供落实情况的书面材料；已采取补贴措施未能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的，每次扣0.4分，最多扣4分。		区发展改革委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应急调控预案(2分)	区政府制定了常态化疫情防控“菜篮子”市场供求应急调控预案，或相关应急调控预案涵盖此项内容，并适时启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区农业农村局	各成员单位	
	“菜篮子”产品储备制度建设 (4分)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区“菜篮子”产品生产消费实际，确定“菜篮子”产品储备品种(含蔬菜和肉类)和储备量的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耐储蔬菜建立储备制度是指按照国家规定，城区人口百万以上城市需建立春冬蔬菜储备制度，城区人口百万以下城市因不需建立此项制度，考核计满分2分) 制定并实施规范可行的“菜篮子”产品储备制度(耐储蔬菜、肉类各占2分)，包含储备品种(耐贮蔬菜、肉类)、储备数量、储备时间及轮储制度的，得4分；未建立规范可行的储备制度的，扣4分；	政府及有关部门文件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和信息发布 (6分)	建立猪肉、牛羊肉、禽肉、蛋、奶、水产品、蔬菜、水果市场监测预警队伍的，得2分；每少一个品种，扣0.4分，最多扣2分。	政府及有关部门文件、工作报告或记录	区发展改革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各品种持续开展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等信息采集、报送和分析预警的，得2分；每有1个品种未开展，扣0.4分，最多扣2分。					
	“菜篮子”工程管理体系建设(4分)	建立由政府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具体承担“菜篮子”工程建设工作机制及工作落实情况。建立工作机制并明确专人落实各项工作的，得4分；未建立工作机制的，扣2分；未明确专人落实各项工作的，扣2分。	政府或有关管理部门文件	区农业农村局	各成员单位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考核部门		单位打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五、市民满意度 (8分)	市民满意度 (8分)	指城镇居民对本区“菜篮子”工程建设情况的满意程度。根据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联席会议对市民满意度调查评估结果同比例计算得分。	第三方评估机构	区农业农村局	各成员单位	
六、扣分项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指考核期内发生“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考核期内发生响应级别为 I 级、II 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扣 25 分。“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是指因食用“菜篮子”产品而造成的人员健康损害或伤亡事件。参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农质发〔2014〕4 号）有关规定，以同期农业农村部 I 级、II 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备案记录为准。因农业生产引起环境污染问题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扣 25 分。	参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农质发〔2014〕4 号）有关规定	区农业农村局	各成员单位	